

微型金融为贫困人口提供金融服务

MICROFINANCE MEANS FINANCIAL SERVICES FOR THE POOR

目前全球大约有10亿贫困人口尚未享受微型金融服务, 微型金融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十字关口。成功的微型金融机构已经证明: 金融服务可以是一种有效而且有力的扶贫手段、有助于贫困人口增加收入、积累资产、降低经济困难时的脆弱性。现在, 越来越多的人在如何实现微型金融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上达成了共识。然而, 除了孟加拉和玻利维亚等少数国家外, 微型金融在大多数国家都未能形成规模。

未来十年, 微型金融要么在提高大量贫困人口生活质量方面发挥其巨大潜能, 要么成为一纸空谈。本期简报概述了CGAP的29位捐助者在如何使微型金融达到惠及全球数以亿计人口规模的方面的远景与策略。

不断发展变化着的微型金融

就在几年前, “微型金融”还是一个很容易被人理解的概念: 它是运用有效的抵押替代方式向微型企业主(或潜在的微型企业主)发放和回收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一种信贷方法。今天, 微型金融的定义变得更加细化, 远非前几年那样清晰明确。微型金融的一些基本前提也遭到了质疑:

- 不仅是企业主, 而是所有贫困人口, 都使用和需要除流动资金贷款之外的金融服务, 这些服务包括储蓄、信贷、保险及资金转账等。
- 现有的信贷方法只覆盖了较小范围的客户, 而那些赤贫的、居住在偏远地区的客户, 以及较大企业中的较贫困的客户则被忽略了。
- 在试验新模式、开展研发、验证微型金融能在可持续的基础上成功地为贫困客户提供服务等方面, 非政府组织的微型金融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 除个别机构外, 这些非政府组织既没有实现大规模地服务穷人的目标, 又没能摆脱对捐助资金的依赖。
- 商业银行、国有银行、信贷联盟网络组织、金融合作社, 甚至零售连锁店等拥有大型基础设施的机构, 可以在扩大贫困人口金融服务方面发挥显著的作用。

服务于贫困人口的金融服务是金融行业的组成部分

微型金融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游离于正规金融领域之外。致力于解决金融领域问题的政府与捐助者们所谈论的多是银行改革、规避与应对金融危机及资本市场之类的话题——而非微型金融。微型金融界坚持认为微型金融行业拥有不同的标准、技术和/或法律框架。这些观点加剧了微型金融的边缘化, 使它成为独立于广义金融体系之外的金融领域。

在发展中国家, 只有将服务于贫困人口的金融服务融入到国家的整体金融体系中, 微型金融的大规模可持续性发展才有可能实现。这种融合将使微型金融行业获得更多的资本、更好地保护贫困人口的储蓄以及提高行业的合法化与专业化程度, 从而为日益增多的贫困人口和偏远地区的客户打开市场。挑战在于如何在不损害微型金融社会使命的前提下实现这一融合。

微型金融的潜能如何才能得以全面发挥?

- **多样化的机构和贷款传递机制。**要实现微型金融的大规模可持续发展,就需要有更多有着不同目标、服务和补贴需求的贷款发放机构加入到这一行业中来。非政府组织微型金融的实力必须继续加强,而且它们的成功经验应该尽可能地复制推广。但是,在有些国家,实现微型金融的规模化发展则意味着要利用某些国有银行或信贷联盟现有的基层网点。而在另一些国家,实现这一目标则可能意味着要利用其它的贷款发放机制,如通过邮局、超市、饮料供应商或人工值守的电话亭等网点。

在南非,一个由8000台装备着指纹识别和智能卡技术的装甲卡车构成的网络可以为450万南非人提供每人每月发放60美元退休金的服务。我们可以设想一下这个庞大的基础设施为退休人员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潜力将会有多么巨大。

- **多样化的金融服务。**贫困人口需要一系列灵活的金融服务。以需求为导向的做法有利于业务的多样化,除了向贫困人口提供多种多样的贷款产品服务之外,还可提供储蓄、保险及转账服务等。
- **优化的信息。**确保高质量的、可靠的微型金融机构的财务和社会绩效的信息的提供,对微型金融融入正规金融业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精确的信息可以提高监管、审计和评级质量,并降低它们的成本、促进商业和私有资金的流入以及便于微型金融供给者相互之间进行业绩比较。
- **健全的政策和法律框架。**政府不应成为直接的金融服务供给者,而应致力于创造一个有利于服务贫困人口的多种机构和金融产品共存的环境。健全的政策和法律体制必须能够确保贫困人口的储蓄安全、促进市场竞争以及帮助监管者提高专业技能。比如取消影响微型金融长期生存能力的利率上限。

捐助者在支持针对贫困人口的金融服务的新远景中能够做些什么?

- **在观念及组织形式上推进微型金融融入整体金融业的发展。**捐助者应形成一个清晰的、有条理的微型金融发展战略,包括可接受的成功案例和成为金融业的组成部分。比较理想的情况是设立一个微型金融管理的归口单位,具体负责这项战略的实施,并为业内工作人员提供业务指导。
- **明确补贴的作用。**捐助者应就何时、以何种方式对微型金融给予补贴支持,以及何时采用其它更为适宜的手段对微型金融给予支持达成共识。明确补贴的作用也可以帮助捐助者认清自身的比较优势。
- **支持创新。**捐助者应甘冒风险,与各种知名度不高但有发展潜力的机构加强合作,使具有商业可行性的微型金融机构逐渐成为私人投资者的投资对象。建议将赠款和有限的补贴用于机构的新产品开发或技术创新。此外,也应该对开发储蓄产品的机构给予特别支持。
- **采用恰当的手段。**真正满足贫困人口需求的金融体系的发展需要引入灵活的筹资手段来支持研发、能力建设以及初期的经营补贴;也要鼓励那些提供商业和准商业性的债务和权益工具的投资者投资微型金融行业,而不是与之竞争。
- **加强协作。**加强全球和国家级的协作与合作,将有助于捐助者把专业技能、资源和筹资手段结合起来,从而促进针对贫困人口的多样化的金融服务的发展。合作应该扩展到捐助机构以外的机构,如保险公司和信息技术公司等,以便在不同机构间建立战略联盟。

作者: CGAP 工作人员

资料来源: CGAP III Strategy, 2003-2008 (Washington, D.C.: CGAP, January 2003.); 如想获得更多信息,请参看 Alexia Latortue 著“Tackling Aid Effectiveness from the Top: Donor Peer Reviews Synthesis Report,” (CGAP, 2002年12月)。